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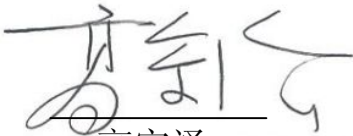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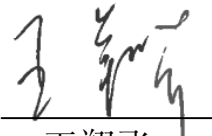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名唐福生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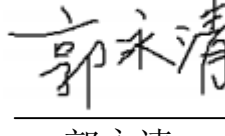
1、公司提名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查唐福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同意提名唐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选举。

  
高宗泽

  
王翔飞

  
郭永清

2017 年 1 月 25 日